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就修改后的方案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份额的,本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编号:临 2020-088

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在该等股票份额范围内增加认购的权利。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3,774,6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下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溢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7,032,932.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现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息债务到期,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偿还上述单笔或多笔有息债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前述报告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八、《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经审慎考虑,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调整,故决定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他议案不变。

取消议案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九、《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就修改后的方案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编号:2020-08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前述报告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该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拟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

八、《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经审慎考虑,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调整,故决定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他议案不变。

取消议案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九、《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0-090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6、7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4、5、8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上述议案9、10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所有议案均发表完整意见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持开户证券营业部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持开户证券营业部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持开户证券营业部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凭证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8月13日下午17:30以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信函办收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秘办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3902,传真:010-52206809 联系人:康京涛,邮箱:liangjt@bdtc.net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2 《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3 《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01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5.0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鹏博士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实

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